

证券代码：838559

证券简称：金烁新材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广东金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王研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、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2 年 4 月 27 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8,300,812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38.2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温正台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2 年 4 月 27 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,405,895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4.91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王代军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2 年 4 月 27 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5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69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叶芳芳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2 年 4 月 27 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刘映红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2 年 4 月 27 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2,5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57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侯俊鸿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不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陈东明先生为公司监事、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不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廖美香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不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

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廖美香，女，国籍中国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89 年 10 月生，大专学历。2012 年 3 月至 2016 年 6 月就职于乐昌市周六福珠宝店，任销售主管；2017 年 11 月至 2021 年 3 月就职于韶关保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，任销售顾问；2021 年 4 月任职于子公司广东沃府实业有限公司，任采购部主管，现任公司监事，任期自 2022 年 4 月 27 日至 2025 年 4 月 28 日止。

（二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陈东明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2 年 4 月 27 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监事换届，是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的正常换届，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求。通过本次换届，能有效地提升公司的运行效率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，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，提高公司规范治理水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广东金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《广东金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《广东金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

广东金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7 日